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592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葉昱緯

被告 洪秉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50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50,5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7日、111年10月3日分別與原告簽訂編號4003借款契約書及借款契約書第1次增補條款約定書，並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自撥款日即109年10月7日起至114年10月7日，前一年（12個月）按月付息，第13個月至第23個月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第24個月至第35個月按月付息，自第36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又借款利息計算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0,000元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目前週年利率為2.295%），機動計息。詎被告僅繳付至第44期（即113年6月7日）止即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1 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爰依
02 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稱：同意等語。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兆豐國
06 際商業銀行借款契約書、4003號借款契約書第1次增補條款
07 契約書、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表、存證信函、歸戶查詢
08 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9 資料等件為證，且被告亦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同意原告之
10 請求，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3,580元	
23 合 計	3,580元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6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陳韻宇